

证券代码：839765

证券简称：齐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敏君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 2025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动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总经理就其 2025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并汇报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6 年度财务预算并予以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针对该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股东王敏君及其配偶王未未、公司副总经理胡军辉，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备融资提供无偿信用担保、房产土地抵押等形式的担保（反担保），担保（反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关联股东王敏君及其配偶，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超过 50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

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高管胡军辉，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高管王亚琴，同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敏君、胡军辉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因此回避本议案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